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电话：020-89291168 传真：020-89285188
邮编：510630

目 录

一、问题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3
二、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6
三、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26
四、问题 11 之第（4）小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52
五、问题 11 之第（5）小题：关于子公司	57
六、问题 11 之第（6）小题：关于信息披露	63
七、其他事项	65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鹏科技”或“公司”）聘请的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问题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对焊接、砌筑、电缆连接等非核心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0,174.16 万元和 10,776.28 万元，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2）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生产加工过程涉及起重机、机床、切割机等专业生产设备，有较高的安全生产要求；子公司中鹏新能 2023 年 3 月因安全生产事故被处以 30 万元罚款。

请公司：（1）结合劳务外包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劳务外包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2）公司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低、经营状态异常等情形，如是，结合前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子公司中鹏新能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公司董监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劳务外包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劳务外包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劳务外包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生产、安装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主要涉及的工作内容为焊接、砌筑、电缆连接等

技术附加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工序。公司的劳务供应商承接前述劳务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定的专业资质，公司劳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均覆盖相关劳务工作内容，劳务供应商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劳务供应商在具体劳务作业中涉及焊接、电工、叉车作业的，其相关操作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经本所律师对涉及焊接、电工、叉车作业的劳务外包公司人员资质进行抽查，并根据公司及主要劳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已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劳务施工前对涉及焊接、电工、叉车作业的劳务供应商人员资质进行检查，劳务供应商的相关操作人员已取得所需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劳务分包行为适用的主要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下称“《建筑法》”）第二条规定，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建筑法》的适用范围应当规定为适用于包括民用住宅、工业用房和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房屋建筑在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公司所承接的业务不属于建筑工程业务，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建筑业关于转包及分包的规定。

公司的劳务分包行为主要受制于其与客户之间合同的约定，对于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的业务，还受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称“《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下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

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中的解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所称转让，是指中标单位将与发包人订立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由他人承担，中标人退出原合同关系。

2.公司劳务外包行为不构成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业务环节中主要提供窑炉图纸设计、关键材料采购、现场安装指导、设备调试等核心环节，公司出于提高交付效率并专注于核心业务环节等考虑，并结合行业特点和普遍情况，将部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包括焊接、砌筑、电缆连接等交由劳务供应商实施。

劳务供应商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对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相应地，公司根据其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向终端客户承担合同责任，公司并无退出其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不存在将其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由劳务供应商来承担的情形，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转让中标项目的违法情形。

对于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约定有限制转包、分包的项目，以及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就劳务外包事项，公司在客户知情、认可的基础上，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完成。该等分工合作模式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需求，既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向客户交付设备的及时性，又有利于公司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保证公司能够将业务重心集中在研发、图纸设计、设备调试及项目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劳务外包行为受制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或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行为均未违反与客户之间合同的约定或取得客户认可，不存在违法分包和转包的情形。

（三）对劳务外包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劳务外包工序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劳务供应商质量管理制度及窑炉检验规范，为公司劳务外包环节的质量控制提供明确的工作指引及标准，同时，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中对劳务供应商所交付成果存在质量瑕疵时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

2.劳务供应商需参与公司组织的设备生产、安装的安全培训，对于需要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岗位，劳务外包人员需具备相关证书及工作经验并通过公司审查。

3.劳务供应商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其具体劳务外包人员实施管理，并接受公司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现场负责人的监督，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在项目现场就设备安装进度、劳务外包人员胜任能力及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总体监管、把控，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

4.项目达到约定节点后，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劳务供应商交付情况实施验收。

5.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留存一定比例价款作为质保金，若劳务工作验收后未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于质保期后付清。

6.劳务供应商在劳务外包工作完成后，需与公司就劳务外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沟通并取得公司同意后方可撤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劳务外包而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公司对劳务外包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定了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低、经营状态异常等情形，如是，结合前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与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访谈，公司部分劳务供应商

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原因如下：

1.基于商业秘密保密的需要，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订立了书面协议，限制其为同行业企业提供同类型劳务外包服务，因此，该类劳务供应商主要服务于公司。

2.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行业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劳务采购的需求量大幅增加。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征及公司对劳务供应商存在较高的交付质量要求，使得劳务供应商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在公司的业务中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及质量要求，导致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3.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的情形与其他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公司情况较为接近。根据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企业公开披露的劳务供应商信息，存在主要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其提供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审核）	存在部分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主要为该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过会后撤回）	存在部分前五大劳务供应商、非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主要为该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已上市）	存在部分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主要为该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在审企业）	存在部分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主要为该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公司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公司情况较为接近，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因业务增速较快及技术保密性要求，业务量占劳务供应商销售额比重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低、经营状态异常等情形，如是，结合前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低、经营状态异常等情形

（1）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期间、注册

资本及参保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及劳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期间、注册资本及参保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开展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经营状态是否异常
1	邓志伟	佛山市伟达窑炉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	50.00	4人	否
		佛山市伟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30.00	2人	否
2	朱举锡	佛山市裕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2008年	10.00	0人	否
		佛山市奥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10.00	0人	否
		佛山市南海区贝辉节能工程施工服务部	2020年8月7日		为个体工商户	未披露	否
		佛山市南海区东凌工程管理服务部	2021年3月2日		为个体工商户	未披露	否
3	李林	佛山市泓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2008年	10.00	3人	否
		佛山市佳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10.00	2人	否
		佛山市南海区庆合窑炉设备服务部	2015年10月12日		为个体工商户	未披露	否
4	孟四明	佛山市名皓窑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2008年	10.00	未披露	否
		佛山市诺晖窑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10.00	未披露	否
5	罗明华	佛山市南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2008年	10.00	0人	否
6	贺绍祥	佛山市毅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2008年	10.00	未披露	否
		佛山市毅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10.00	0人	否
		佛山市南海区绍祥窑炉安装砌筑服务部	2015年10月12日		为个体工商户	未披露	否
7	洪贞林	佛山市晨昀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2015年	10.00	2人	否

注：与公司开展合作时间为相应劳务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最早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时间。

(2) 公司与该等劳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部分劳务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劳务供应商访谈，劳务供应商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主要系公司成立早期选取周边具有机械制造、安装经验、信誉较好的劳务供应商，由该等供应商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形式与公司开始合作，至今已合作多年。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兴起，公司新能源电池烧结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订单量快速增加，公司对劳务采购的需求量亦快速增加，劳务供应商以个人、个体工商户的主体形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难以满足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财务规范性等要求，因此，主要劳务供应商于2021年前后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综合考虑交付质量、合作历史等因素并通过询价比选后选择与其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并因此导致部分劳务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该情形具有合理性。

(3) 部分劳务供应商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低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劳务供应商访谈，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低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劳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门槛低、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大型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业务开展主要耗费劳动力并依赖劳务供应商主要人员的业务经验，因此，该类劳务供应商普遍规模较小，且该情形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供应商存在参保人数较低的情形主要系：①劳务供应商除其核心人员外其他人员普遍流动性较大，重视当期收入，放弃缴纳社保；或②劳务供应商的员工多数为农村户籍人员，部分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不在劳务供应商处参保。

(4) 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处于合法存续状态，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

2.结合前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前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公司前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请详见本题“二、”之“（二）”之“1.”之“（2）公司与该等劳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部分劳务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合理性”部分内容。

（2）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工序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工序	核算定价依据
1	铁工劳务	以窑炉长度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用工成本、产品工时、加工难度、交货期等因素，最终确定劳务外包费用。
2	电工劳务	
3	砌筑劳务	以砌筑的实际长度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用工成本、产品工时、加工难度、交货期等因素，最终确定劳务外包费用。
4	风管保温劳务	以风管外包工作量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用工成本、产品工时、加工难度、交货期等因素，最终确定劳务外包费用。

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采购时，首先向符合条件的合格劳务供应商提供公司的需求清单，并获取其各自报价，在对报价进行比较后与意向劳务供应商进行协商，综合考虑市场用工成本、产品工时、加工难度、交货期等因素，最终选定劳务供应商并确定劳务采购价格。

公司对整体窑架铁工劳务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劳务采购总额的比重大，经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整体窑架铁工劳务的采购单价，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米)	与平均价格差异率	劳务采购内容
1	佛山市泓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037.44	-1.25%	整体窑架铁工劳务
2	佛山市南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972.01	-2.05%	整体窑架铁工劳务
3	佛山市名皓窑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246.18	1.32%	整体窑架铁工劳务
4	佛山市晨昀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973.64	-2.03%	整体窑架铁工劳务
5	佛山市裕铭科技有限公司	8,062.03	-0.94%	整体窑架铁工劳务
6	佛山市伟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541.43	4.95%	整体窑架铁工劳务
平均价格		8,138.79	-	—

注：上述采购单价为选取不同项目的劳务铁工部分采购单价比较

基于上述，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劳务供应商，公司不同供应商之间同类劳务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3) 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

因为公司劳务外包的工序为焊接、砌筑、电缆连接等技术附加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工序，该等工序操作难度低，主要耗费人力，劳务供应商不涉及大型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对供应商经营规模要求较低，因此，该类供应商普遍注册资本及总资产规模较小、灵活用工程度高，参保人数较低，该等情形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部分劳务供应商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低、规模较小等情形，该情形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与合作背景相符，符合劳务供应商的经营模式和生产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劳务供应商采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子公司中鹏新能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公司董监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一) 中鹏新能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中鹏新能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

2022 年 11 月，中鹏新能向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交付产品，并组织劳务供应商进行设备安装，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导致 1 人死亡。

2023 年 3 月 23 日，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黔贵安）安监罚[2023]4-1 号），认定中鹏新能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中鹏新能处以 30 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公司采

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公司已及时完善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内及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在各项目现场设置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立安全警示标志使用规范, 组织对各项目现场、厂区相关危险装置和危险场所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排查, 根据规范要求完善和更换相关安全警示标志;

(2) 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纳入各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中, 以促使管理人员更加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及完善了各项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4) 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相关知识。

自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 公司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上述整改措施效果良好。

(二) 公司董监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监高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中鹏新能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理由如下:

1. 中鹏新能所受行政处罚金额为该项行政处罚金额的下限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由上可见, 中鹏新能被予以罚款为该项行政处罚金额的下限, 且该安全事故不属于该条法规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2. 处罚部门已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2023年3月28日，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中鹏新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所涉及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鹏新能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预防和应对事故的能力，建立协调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明确安全生产各责任部门职责，保障公司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建立了涵盖公司生产区域、项目实施安装区域的安全管理体制，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安全生产理念，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2.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机制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安全检查规模不同分为综合性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车间与班组级安全检查，其中，综合性安全检查，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负责；定期安全检查，由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进行；各项专业安全检查，由各专业部门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工种人员不定期进行；车间与班组级安全检查由各生产车间主管在组织开展生产的过程中进行日常安全巡查，以杜绝安全生产隐患，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建立了“三级”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在组织保障方面，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安全事项立项、安全设施改进、安全生产“三同时”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施全面决策领导，专职安全主任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的组织管理工作，部门主管及项目经理受专职安全主任的领导及监督，具体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公司确立了董事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主任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负责人，部门主管及项目经理为

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执行人这一“三级”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

4.建立了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机制

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利用各种手段和形式广泛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知识培训工作，以增强广大员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有效地提高了员工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基本安全常识、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章制度的自觉性。

5.建立了员工职业健康管理机制

在劳动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方面，公司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同时，加强对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公司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以更好发现职业病危害风险以及加强对相关风险的管理及对员工的劳动保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订立的劳务外包协议，核查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及劳务供应商对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2.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涉及焊接、电工、叉车作业的劳务供应商人员资质进行抽查，并取得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声明与承诺，核查劳务供应商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需资质。

3.查阅公司制定的窑炉检验规范及劳务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制度，抽查部分金额较大的劳务外包项目的合同及劳务外包结算文件，并访谈总经理，核查公司对劳务供应商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4.调取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核查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参保情况。

5.取得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并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合

同约定或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分包、转包的情形。

6.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劳务采购情况，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并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7.取得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走访主要劳务供应商并取得主要劳务供应商的情况说明，了解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并核查相关劳务供应商主要服务于公司、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规模较小的合理性。

8.抽查公司劳务供应商比价、询价过程文件、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发票、结算单据，并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整体窑架铁工劳务的采购单价，核查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

9.取得公司对中鹏新能 2022 年 11 月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的说明，并访谈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事故背景。

10.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11.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记录，核查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2.取得第三方机构为公司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的报告，核查公司建立员工职业健康管理机制的情况。

13.查阅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黔贵安）安监罚[2023]4-1 号）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并查阅《安全生产法》，判断公司相关违法行为是否导致董监高被处罚，及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访谈公司董事长、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制运行情况。

15.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劳务供应商承接公司的劳务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定的专业资质，劳务供应商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劳务供应商从事焊接、电工、叉车作业的操作人员已取得所需特种作业操作证；公司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完成，具有合理性，不构成违法分包和转包的情形；公司对劳务外包环节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2.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及公司劳务供应商规模普遍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22年11月，中鹏新能在向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交付安装产品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被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30万元。公司已就该安全生产事故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公司董监高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中鹏新能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二、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2023年5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分别与黄毅鹏、赣州景陶、梁志斌、彭东龙、钟易珍、朱玉尽、陆志昌签署股权回购条款；截至目前，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已经解除；（2）2023年7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与蒙娜丽莎投资签署股权回购条款；（3）除股权回购条款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签署投资者存在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等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梳理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除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涉及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2）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附恢复效力条件；（3）结合现行有效股权回购条款的内容，测算触发时点的回购金额，回购主体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并说明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除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涉及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权回购条款

事项	具体情况
权利人	蒙娜丽莎投资公司
义务人	万鹏、杨培忠
条款具体内容	2023年7月，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与中鹏有限、万鹏、杨培忠订立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本轮投资者”系指蒙娜丽莎投资公司，核心股东系指“万鹏、杨培忠”，“上市”是指公司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第二条 回购权 2.1.如公司上市申请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未能被证券交易所受理，本轮投资者有权于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书面要求核心股东回购本轮投资者因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公司股份。 2.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核心股东有权不再履行本协议第2.1条项下义务： （1）本轮投资者自第2.1条约定的回购条件已成就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向核心股东提出书面回购要求。 （2）本轮投资者就所持部分股份提出回购要求，核心股东已根据本协议第2.3条约定方式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后，对剩余部分股份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3）本轮投资者已经将因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公司的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及/或本轮投资者已将其因本次增资所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本轮投资者向其控制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转让除外）。 （4）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能在第2.1条约定期限内被证券交易所受理系因本轮投资者（包含其

直接/间接股东) 行为导致 (包括但不限于未配合签署作为公司股东需要签署的公司申请上市所需文件、公司治理决议, 未配合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义务, 未履行《增资协议》第5.2条约定等) 。

(5) 本轮投资者及/或其股东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义务及/或《增资协议》第5.2条约定。

2.3.上述第2.1条所述回购情形发生且本轮投资者在该条约定期限内提出回购要求的, 核心股东有权确定自行或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本轮投资者所要求回购的其因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公司的股份。

2.4.回购价格应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回购价格=本轮投资者所要求回购的因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支付的认购款 (“认购款”) +本轮投资者基于该等认购款在投资期间内 (即本次增资交割日至回购的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期间) 按年化率5.5% (单利) 计算所得收益-本轮投资者基于其所持股权已实际从公司取得的利润 (税前) 。

2.5.在上述回购条件满足的前提下, 核心股东应自接到本轮投资者关于回购股权事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九十 (90) 日内, 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与本轮投资者签署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

2.6.因进行股份回购而产生的全部税费由相关方各自依法承担。

第三条 特别约定

3.1.各方同意, 自公司申请上市事项通过主管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 本协议涉及的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 且视为其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 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得恢复。

3.2.公司向主管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后, 如公司聘请的上市保荐人认为本协议条款有违届时法律法规、上市审核机构的指引、规则、规定或要求或审核实践, 以书面形式出具意见认为应当终止的, 则自公司及核心股东向本轮投资者送达该保荐人书面意见之日起, 该等条款自动终止, 且视为其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 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得恢复。

3.3.在本协议第3.1条和第3.2条情形下, 本轮投资者应配合公司上市中介机构届时提出的要求, 签署上述条款已经终止的补充协议或确认书, 并接受公司上市中介机构的访谈。

3.4.本轮投资者违反本协议第3.3条的约定, 应当就因此给公司及核心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且核心股东无需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

经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逐项比对,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	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对应情况	是否应当清理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 不存在公司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	不涉及	否

	次投资方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	否

（二）投资者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事项	具体情况
权利人	公司
义务人	蒙娜丽莎投资公司、赣州景陶及其合伙人、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
条款具体内容	①2023年5月，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分别与中鹏有限、万鹏、杨培忠订立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本次投资人”系指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 4.1.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本次投资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公司的股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所持公司的股权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同时，本次投资人亦应确保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如有）不得将其间接所持公司的股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进行转让。 ②2023年5月11日，赣州景陶及其合伙人与中鹏有限、万鹏、杨培忠订立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本次投资人”系指赣州景陶）： 4.1.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本次投资人及其合伙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或同意第三方对本次投资人进行增资等方式）或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权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③2023年7月21日，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与中鹏有限、万鹏、杨培忠订立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本轮投资者”系指蒙娜丽莎投资公司）： 4.1.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本轮投资者及其股东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或同意第三方对本轮投资者进行增资等方式）或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经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

规定逐项比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	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对应情况	是否应当清理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投资者，不存在公司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经对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梳理，公司除上述**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未终止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附恢复效力条件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1. 回购权条款的终止

根据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与万鹏、杨培忠、中鹏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签订的《补充协议》，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被证券交易所受理，则该等投资者享有要求万鹏、杨培忠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权利；自公司申请上市事项通过主管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协议涉及的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且视为其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其法律

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得恢复。

2024年3月21日，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均已与万鹏、杨培忠、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约定：①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终止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该条款的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恢复；②各方确认，自上述《补充协议》签署日至该终止协议书签署日，投资者未曾基于《补充协议》关于回购权的约定而向万鹏、杨培忠及其他方主张回购权或任何补偿；③各方在履行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约定，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与万鹏、杨培忠之间的回购权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2.知情权条款的终止

根据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分别与中鹏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订立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6.1条约定，在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需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向该等投资人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该等投资人合理要求的与其股权权利行使相关其他必要的公司运营、财务及法律方面的信息。

2024年9月，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均已与公司订立《补充协议书》，约定《增资协议》第六条关于知情权的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同时，公司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其已对投资协议中知情权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与规范；公司与各股东现行有效的协议中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知情权安排，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主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其他安排或约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风险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与相关投资者的知情权条款已解除，公司股东不存在超越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知情权，公司与各股东现行有效的协议中不存在

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条款。

（二）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附恢复效力条件

根据前述主体订立的《终止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以及前述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及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相关终止真实有效，无附恢复效力条件。

三、结合现行有效股权回购条款的内容，测算触发时点的回购金额，回购主体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并说明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结合现行有效股权回购条款的内容，测算触发时点的回购金额

根据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与中鹏有限、万鹏、杨培忠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如公司上市申请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未能被证券交易所受理，蒙娜丽莎投资公司有权于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要求万鹏和杨培忠回购其因该次增资所取得的股份公司股份。在回购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万鹏和杨培忠应自接到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关于回购股权事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与蒙娜丽莎投资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回购价格=蒙娜丽莎投资公司所要求回购的因该次增资所取得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支付的认购款+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基于该等认购款在投资期间内（即本次增资交割日（2023 年 8 月 11 日）至回购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期间）按照年化率 5.5%（单利）计算所得收益-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已实际从公司取得的利润（税前）。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回购最晚期限为回购条件成就之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第 120 日（即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于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第 30 日提出回购请求，且万鹏与杨培忠在收到该通知后的第 90 日与蒙娜丽莎投资公司订立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谨慎起见，以此最晚期限作为回购日并测算回购价款，计算结果如下：

回购义务人	回购权利人	测算起始日	最晚回购日	回购价款(万元)
万鹏、杨培忠	蒙娜丽莎投资公司	2023年8月11日	2027年4月30日	3,613.89

注：上述测算不考虑期间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需扣除相关款项的特殊情况。

(二) 回购主体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并说明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 回购主体的资信情况

根据万鹏及杨培忠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鹏及杨培忠个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信用卡或贷款逾期未清偿的记录。

2. 回购主体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根据万鹏及杨培忠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鹏及杨培忠共同共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按本所律师于“安居客”(https://fs.sydc.anjike.com/) 检索的同地区厂房出售挂牌均价估算的房屋价格 (万元)
1	粤 (2021)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7769 号、粤 (2021)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7770 号	1,598.7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 9 号宿舍楼	宿舍	至 2054 年 11 月 27 日	万鹏、杨培忠	659.17
2	粤 (2021)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7775 号、粤 (2021)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7776 号	4,000.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 9 号 1#厂房	厂房	至 2054 年 11 月 27 日	万鹏、杨培忠	1,649.20
3	粤 (2021)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7771 号、粤 (2021)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7772 号	2,153.77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 9 号厂房 4	厂房	至 2054 年 11 月 27 日	万鹏、杨培忠	888.00
4	粤 (2021)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7773 号、粤 (2021) 佛	4,000.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	厂房	至 2054 年 11 月 27 日	万鹏、杨培忠	1,649.20

	南不动产权第0037774号		金路9号2#厂房				
5	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67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68号	2,257.67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9号办公楼	办公楼	至2054年11月27日	万鹏、杨培忠	930.84
6	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65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66号	7,020.6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9号厂房3	厂房	至2054年11月27日	万鹏、杨培忠	2,894.59
合计							8,671.00

经本所律师于“安居客”（<https://fs.sydc.anjuke.com/>）检索，同地区厂房出售挂牌价均价（4,123 元/平方米），参考该市场挂牌均价估算，万鹏及杨培忠合计持有的不动产的市场价值约为 8,671.00 万元，能够覆盖其对蒙娜丽莎投资公司潜在的回购责任金额 3,613.89 万元，万鹏及杨培忠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3.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上述回购条款的权利人蒙娜丽莎投资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较低，为总股本的 2.91%，如前所述，万鹏及杨培忠具备回购履约能力，若回购义务人万鹏及杨培忠回购蒙娜丽莎投资公司所持公司全部的股份，则该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 51.56%增加至 54.47%，其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义务人万鹏及杨培忠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万鹏及杨培忠具备相应的回购履约能力，若触发回购义务，万鹏及杨培忠不会因履行回购权条款而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回购事项不会影响该两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自股份改制设立以来，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治理机制。蒙娜丽莎投资公司未向公司委派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回购事项的履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行，对公司

治理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并非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回购条款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及财务状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与其全部投资者订立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核查公司与其投资者订立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及相关条款的终止情况；

2.访谈公司股东并取得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附恢复效力条件；

3.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及其股东纠纷情况；

4.取得万鹏、杨培忠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房产证明，并于“安居客”(<https://fs.sydc.anjuke.com/>)检索的同地区厂房出售挂牌价均价，核查万鹏、杨培忠的个人资信情况及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5.根据万鹏、杨培忠与蒙娜丽莎投资公司订立股权回购条款的内容，测算触发时点的回购金额；

6.取得公司股东及其机构股东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核查回购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7.取得公司董监高名单及公司聘任董监高的三会文件，核查蒙娜丽莎投资公司是否存在向公司委派董监高的情况，核查回购事项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经对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梳理，公司除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

知情权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未终止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2.投资者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与万鹏、杨培忠之间的回购权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该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无附恢复效力条件。

3.根据万鹏、杨培忠与蒙娜丽莎投资公司订立股权回购条款的约定，并按最晚回购期限测算，在回购条件成就时，回购义务人万鹏、杨培忠应承担的回购金额为3,613.89万元，万鹏及杨培忠个人资信情况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佛山锂电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佛山氢投、佛山智窑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锂电、佛山氢投于2021年10月增资入股公司，佛山智窑于2021年12月增资入股公司；（2）蒙娜丽莎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其全资子公司蒙娜丽莎投资于2023年8月增资入股公司；（3）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分别于2020年12月、2023年5月增资入股公司。

请公司说明：

（1）佛山锂电、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对公司历次增资的背景，是否均系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实施完毕；相关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蒙娜丽莎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前后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

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是，是否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5）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回复：

一、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对公司历次增资的背景，是否均系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实施完毕；相关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对公司历次增资的背景，是否均系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对公司历次增资的背景、是否属于实施股权激励及相应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实施完毕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认购公司增资的时间	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元）	增资背景	是否系实施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
1	佛山锂能	2021 年 10 月	1,427.87	2.50	万鹏、杨培忠、杨安琪、万劲、李成哲、万超、北京中	除北京中润外，其余合	是

					润为佛山锂能的合伙人。 为对万鹏、杨培忠、万劲、李成哲、万超进行股权激励，前述人员通过佛山锂能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其中，杨培忠基于家庭财产内部分配的考虑，其获授的部分份额由其女儿杨安琪持有。 北京中润因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增加对公司的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控制北京中润所持公司的表决权，北京中润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万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佛山锂能认购本次增资。	伙人通过佛山锂能认购公司增资属于股权激励。	
2	佛山氢投	2021年10月	773.15	2.50	佛山氢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佛山氢投认购公司本次增资。	是	是
		2021年12月	82.25	2.50	为增加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佛山氢投认购公司本次增资。	是	是
3	佛山智窑	2021年12月	296.73	2.50	佛山智窑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佛山智窑认购公司本次增资。	是	是

(二) 相关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的主要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及确认函，并对前述平台合伙人访谈，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的合伙人对前述平台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向亲友、金融机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蒙娜丽莎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前后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蒙娜丽莎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8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113.60万元增加至7,327.0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3.4080万元全部由蒙娜丽莎投资公司认缴，增资价格为14.06元/股（对应15倍动态市盈率），本次增资后，蒙娜丽莎投资公司持有公司2,134,08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1%。

根据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对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及公司访谈，蒙娜丽莎投资公司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系因其看好公司的发展，因此，在其得知公司存在融资需求时决定对公司进行投资。此次增资的价格为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与公司参考公司前次融资价格12.92元/注册资本（元）（对应13倍动态市盈率），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入股前后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蒙娜丽莎”）及其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广西蒙娜丽莎”）访谈，在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入股公司前，蒙娜丽莎基于对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认可，于2019年6月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与蒙娜丽莎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均为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公司于蒙娜丽莎投资入股前已经与之保持了较好业务合作关系，在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入股后，公司与蒙娜丽莎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交易的情况。

根据蒙娜丽莎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蒙娜丽莎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基于真实商业需求而发生，双方交易条件未因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入股公司而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蒙娜丽莎投资公司投资入股公司以及蒙娜丽莎与公司发生交易均体现了蒙娜丽莎对于公司产品和业务前景的认可，但两者之间系独立决策的经济行为，并无必然关系或互为条件，蒙娜丽莎入股前后与公司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

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蒙娜丽莎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产品交付的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价格 (万元)
1	中鹏有限	广西蒙娜丽莎	2020年8月22日	《设备采购合同》 (GX-CG-WJ-20-105-1)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398.00

注：除上述业务外，公司2023年4月与广西蒙娜丽莎签订合同，向其销售一体机设备，合同价格为2万元，交易额较小，上表未做单独列示。

公司通过招投标的形式与广西蒙娜丽莎达成上述业务合作，向其销售陶瓷材料辊道窑设备，公司向广西蒙娜丽莎销售的陶瓷材料辊道窑单价为3.42万元/米，向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辉陶瓷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为3.42万元/米。公司向广西蒙娜丽莎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北京中润

1.北京中润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北京中润共向公司增资入股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北京中润受让公司股权

①入股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万鹏将所持中鹏有限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80万元，实缴出资8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杨培忠将所持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80万元，实缴出资8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宋旭将所持0.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4万元，实缴出资24万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吴德富将所持0.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6万元，实缴出资16万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

注册资本（元）。此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中润持有中鹏有限 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

②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北京中润签订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并经对北京中润访谈，北京中润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于 2020 年聘任北京中润作为企业顾问，为公司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融资服务。同时，该合同约定，未来若北京中润对公司进行投资入股，各方应将北京中润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作为定价考量因素之一。

2020 年 12 月，北京中润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受让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所持公司合计 5%的股权，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元）。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参考投资时点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结合与北京中润订立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及北京中润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及贡献，与北京中润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定价具备合理性。

针对该次转让，经税务机关按净资产核定法进行核定的转让价格为 2.54 元/注册资本（元），公司已就低于该价格的差额部分足额计提股份支付。

(2) 2021 年 10 月，北京中润通过佛山锂能向公司增资

①入股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鹏有限注册资本从 4,000 万元增加至 6,201.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1.02 万元，其中，佛山锂能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27.87 万元，增资价格为 2.50 元/注册资本（元）。

北京中润为持有佛山锂能 4.61%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其通过佛山锂能在本次增资中新增认购了公司 65.82 万元注册资本。

②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对北京中润及公司访谈，北京中润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拟增加对公司的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制北京中润所持公司的表决权，北京中润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万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佛山锂能间接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元）。

公司结合增资时点净资产情况,结合与北京中润订立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及北京中润长期以来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及贡献,与北京中润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268 号),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注册资本(元)对应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89 元,针对该次增资,公司已就低于该评估价格的差额部分足额计提股份支付。

2.北京中润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刚	普通合伙人	1,467.40	37.16%
2	陈新民	普通合伙人	991.33	25.11%
3	包璟	普通合伙人	931.07	23.58%
4	叶隆盛	普通合伙人	238.40	6.04%
5	宋卫华	普通合伙人	161.26	4.08%
6	周秋香	普通合伙人	158.93	4.03%
合计			3,948.39	100.00%

根据北京中润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北京中润、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且将北京中润的合伙人与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进行比对,北京中润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赣州景陶

1.赣州景陶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入股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580万元增加至71,135,992.94元，其中，赣州景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32万元，增资价格为12.92元/注册资本（元），本次增资后，赣州景陶持有公司263,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7%。

(2) 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赣州景陶填写的调查表、增资协议，并经对赣州景陶及公司访谈，2023年5月，公司因发展资金需要进行股权融资，陈秋敏、沈善标、江迎红、郭文瑞、冯雨桐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出于避免股东股份过于分散及便利股权管理的考虑，该等自然人成立了持股平台赣州景陶，并以该平台认购公司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2.92元/注册资本（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以13倍动态市盈率为基础，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盈利情况、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此次增资定价与该轮次其他投资者投资价格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2.赣州景陶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赣州景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秋敏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130.00	38.24%
2	沈善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41%
3	江迎红	有限合伙人	50.00	14.71%
4	郭文瑞	有限合伙人	50.00	14.71%
5	冯雨桐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
合计			340.00	100.00%

根据赣州景陶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对赣州景陶、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且将赣州景陶的合伙人与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进行比对，赣州景陶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是，是否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变动相关合同、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2008 年 4 月	公司设立	潘景群、吴德富设立中鹏有限，各持有 50%的股权	潘景群、吴德富共同设立中鹏有限。	1 元/注册资本（元）	自有资金	中鹏有限设立，按 1 元/注册资本（元）定价	否	否
2	2008 年 6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德富将所持中鹏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万鹏、将所持中鹏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李家凤；潘景群将所持中鹏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杨培忠、将所持中鹏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李家凤	潘景群因家人极力反对其创业，退出与吴德富的创业合作，宋旭、万鹏、杨培忠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及资源，并与吴德富为好友，因此承接潘景群股权与吴德富共同创业。宋旭与李家凤为夫妻关系，两人决定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登记在李家凤名下。	1 元/注册资本（元）	自有资金	中鹏有限成立时间较短，基于当时净资产情况，各方协商平价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否
3	2012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万鹏、杨培忠、李家凤、吴德富同比	为满足中鹏有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各	否	否

			例增资	求，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元)		方协商平价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4	2012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家凤将所持中鹏有限 12%的股权转让给宋旭	为夫妻共同财产的登记人的变化，李家凤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宋旭。	1 元/注册资本 (元)	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为夫妻间转让，双方协商平价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否
5	2015 年 11 月	第二次增资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同比例增资	为满足中鹏有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元)	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各方协商平价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否
6	2018 年 1 月	第三次增资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同比例增资	为满足中鹏有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元)	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各方协商平价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否
7	2020 年 1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万鹏将所持中鹏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润、杨培忠将所持中鹏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润、宋旭将所持中鹏有限 0.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润、吴德富将所持中鹏有限 0.4%的股权转让给	北京中润因看好中鹏有限未来发展，因此投资入股。	1.5 元/注册资本 (元)	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价格为基于公司净资产价值，综合考虑北京中润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价值及贡献，以及其与公司订立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否

			北京中润						
8	2021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	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对中鹏有限增资	主要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5 元/ 注册资本（元）	自有资金	结合公司净资产价值，并考虑激励效果等因素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否
9	2021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	佛山智窑、佛山氢投对中鹏有限增资	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5 元/ 注册资本（元）	自有资金	结合公司净资产价值，并考虑激励效果等因素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否
10	2023 年 5 月	第六次增资	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赣州景陶对中鹏有限增资	中鹏有限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融资，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赣州景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投资入股	12.92 元/ 注册资本（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以 13 倍动态市盈率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盈利情况、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11	2023 年 8 月	第七次增资	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对中鹏科技增资	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融资，蒙娜丽莎投资公司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决定投资入股	14.06 元/ /股	自有资金	综合考虑了前一轮次融资价格，以 15 倍动态市盈率为定价基础，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盈利情况、行	否	否

							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	--	--	--	--	--	--	--------------------------	--	--

基于上述，公司股权明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16名股东，其中10名为自然人股东，6名为机构股东。经将公司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公司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人)
北京中润	普通合伙企业，为主营企业管理咨询及自有资金投资的企业	是	6
佛山锂能	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是	12
佛山氢投	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是	40
佛山智窑	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是	44
赣州景陶	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是	5
蒙娜丽莎投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	1
自然人股东			10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104

基于上述，公司股东经穿透合并计算后人数为104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六、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全体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及与公司全体股东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争议。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

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前述主体的股权代持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被核查主体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入股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万鹏	27.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长	2008年6月	受让中鹏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股权转让金额为20万元，因金额不大基于交易便捷考虑，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已取得转让双方出具的关于价款已结清的确认函。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12年5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15年11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18年1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21年10月	通过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万鹏向两平台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及两平台的合伙协议。	已取得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向公司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万鹏向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21年12月	通过佛山智窑、佛山氢	取得佛山智窑、佛山氢投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	已取得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向公司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万鹏向	对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投向中鹏有限增资	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万鹏向两平台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及两平台的合伙协议。	该两平台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2022年3月	受让离职员工于雷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佛山智窑的财产份额，相应增加间接所持中鹏有限的股权比例	因出让的财产份额未完成实缴出资，因此，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0元，无对价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22年10月	受让离职员工陈丽萍持股平台佛山智窑的财产份额，相应增加间接所持中鹏有限的股权比例	取得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万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23年2月	受让离职员工丁明所持员工持股平	取得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为平价	已取得万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

					台佛山氢投的财产份额，相应增加间接所持中鹏有限的股权比例	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23年3月	受让离职员工李叶堂所持持股平台佛山智窑的财产份额，相应增加间接所持中鹏有限的股权比例	取得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万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23年5月	受让郭健、陈细亮、龙永华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佛山智窑的财产份额，相应增加间接所持中鹏有限的股权	因出让的财产份额未完成实缴出资，因此，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0元，无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比例			
				2024年2月	受让离世员工邓小军的继承人所持佛山智窑的财产份额，增加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	取得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完税凭证。	已取得万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	杨培忠	24.4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2008年6月	受让中鹏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股权转让金额为20万元，因金额不大基于交易便捷考虑，交易方式为现金对价，已取得转让双方出具的关于价款已结清的确认函。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12年5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杨培忠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15年11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杨培忠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18年1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杨培忠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21 年 10 月	通过佛山锂能向公司增资	取得佛山锂能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杨培忠向佛山锂能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佛山锂能的合伙协议。	已取得佛山锂能向中鹏有限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杨培忠向佛山锂能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杨培忠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3	宋旭	6.22%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	受让中鹏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为夫妻间股权转让，且股权转让金额为24万元，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已取得转让双方出具的关于价款已结清的确认函。	取得宋旭、李家凤结婚证书，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15 年 11 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宋旭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18年1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宋旭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4	万劲	4.04%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通过佛山锂能向公司增资	取得佛山锂能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万劲向佛山锂能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佛山锂能的合伙协议。	已取得佛山锂能向中鹏有限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并取得万劲向佛山锂能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万劲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5	曹志坚	0.36%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	受让程水玲、袁茂圣所持佛山氢投财产份额，相应间接持有中鹏有限的股权	取得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曹志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23年4月	受让万鹏所持佛山智窑财产份额，相应间接持有中鹏有限的股权	因出让的财产份额未完成实缴出资，因此，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对价为0元，无对价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6	赖日东	0.13%	监事	2021年10月	通过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佛山氢投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赖日东向佛山氢投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佛山氢投的合伙协议。	已取得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赖日东向佛山氢投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赖日东及佛山氢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7	刘林峰	0.45%	监事	2021年10月	通过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佛山氢投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	已取得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刘林峰向佛山氢投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	对刘林峰及佛山氢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鹏进行

						得刘林峰向佛山氢投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佛山氢投的合伙协议。	资金流水	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8	叶浩明	0.04%	监事	2021 年 10 月	通过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佛山氢投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叶浩明向佛山氢投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佛山氢投的合伙协议。	已取得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叶浩明向佛山氢投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叶浩明及佛山氢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9	黎燕群	0.45%	财务总监	2021 年 10 月	通过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佛山氢投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黎燕群向佛山氢投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佛山氢投的合伙协议。	已取得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黎燕群向佛山氢投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黎燕群及佛山氢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10	佛山氢投合伙人	合 计 11.67%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 年 10 月	佛山氢投对中鹏有限增资，佛山氢投的合伙人相应间接取得中鹏有限的股权	取得佛山氢投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佛山氢投合伙人向佛山氢投出资的银行流水。	已取得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佛山氢投合伙人向佛山氢投出资的银行卡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佛山氢投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21 年 12 月				
11	佛山智	合 计	员工持股	2021 年 12	佛山智窑对中鹏有限增	取得佛山智窑对公司增资	周树华（为间接持有公司3.29万股，	对佛山智窑全体

	窑合伙人	4.05%	平台合伙人	月	资，佛山智窑的合伙人相应间接取得中鹏有限的股权	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佛山智窑合伙人向佛山智窑出资的银行流水。	占总股本的0.04%的佛山智窑合伙人）因公常驻境外，该合伙人无法在境外获取境内银行卡的资金流水，除前述情形外，已取得并核查佛山智窑向公司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佛山智窑合伙人向佛山智窑出资的银行卡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流水核查比例占佛山智窑出资额的99.45%。	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	------	-------	-------	---	-------------------------	--	--	---------------

基于上述，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题“四、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部分所述，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合理，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确认该等持股平台历次认购公司增资的背景。

2.查阅《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相应股东会决议，并访谈佛山氢投、佛山智窑、佛山锂能合伙人，确认公司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

3.查阅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及其合伙人相应出资时点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该等合伙人出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该等合伙人出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取得公司与蒙娜丽莎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交易合同、公司取得该

等交易机会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履行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单据、验收文件等），核查入股前后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6.访谈公司、蒙娜丽莎及广西蒙娜丽莎，并取得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公司与蒙娜丽莎及广西蒙娜丽莎交易历史、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了解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7.取得公司、蒙娜丽莎及广西蒙娜丽莎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与公司的交易真实、价格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查阅北京中润、赣州景陶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该两企业入股公司时与公司或股权转让方订立的协议、对价支付凭证等，核查该等持股平台的入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对价；

9.查阅北京中润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合同文件资料、差旅费凭证等证明材料、北京中润及赣州景陶入股时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中润、赣州景陶，核查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入股的背景及定价合理性；

10.取得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及其合伙人相应出资时点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其出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1.取得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及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将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进行比对，并对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及其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取得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三会决议资料、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凭证及完税凭证，访谈相关入股股东，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异常入股的情

形。

13.取得公司各级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并将各级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取得各级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身份证，计算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4.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在出资前后6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核查入股前后6个月是否存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确认股权代持核查程序的充分有效性。

1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及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等相关人员，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其不存在代持情况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对公司历次增资均为对公司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佛山锂能的合伙人中除北京中润外其他合伙人通过佛山锂能认购公司增资为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相关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23年8月，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因看好公司的发展以14.06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增资，此次增资的价格为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与公司参考公司前次融资价格12.92元/注册资本（元）（对应13倍动态市盈率），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在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入股后，公司与蒙娜丽莎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存在新增交易的情况；入股前后公司与蒙娜丽莎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广西蒙娜丽莎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北京中润及赣州景陶入股公司价格具有合理性，北京中润及赣州景陶及其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或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经穿透合并计算后人数为104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6.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有真实合理的入股背景与交易价格，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四、问题 11 之第（4）小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万鹏胞弟万劲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鹏之子万超为公司员工，二者通过在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持有公司股权。请公司结合万劲和万鹏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二者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万劲和万超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二者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

因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项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一般要求，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应综合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的实质影响、对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公司未将万劲、万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一）万劲及万超的持股比例均未达5%，且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及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劲通过佛山锂能间接持有公司4.04%的股份；万超通过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间接持有公司4.70%的股份，该两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5%。同时，根据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所持公司的表决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鹏独立决定，因此，万劲及万超无法控制其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相应地，该两人均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二）万劲及万超均无法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免以及董事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的提名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及杨培忠经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由万鹏或杨培忠作为提名人提名，而万劲及万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其所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0，该两人无法行使对公司董事的提名权，且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劲为公司的董事，万超未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万劲仅占董事会一个董事席位，万超未在公司董事会任职，该两人均无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三）万劲及万超均无法对公司监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劲及万超均未在公司监事会任职，且基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及表决权，其亦无法控制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任命，因此，万劲及万超均无法对公司监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四）万劲及万超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不具有决策控制权

万超未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不具有决策控制权。

万劲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如上所述，万劲作为董事会成员之一，无法对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此外，万劲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其在总经理杨培忠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在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享有对公司相关管理事项的审批权，同时其应按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向总经理汇报其日常工作情况并对总经理负责，万劲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不具有直接的决策控制权。

（五）未将万劲及万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项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万劲虽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但其为实际控制人万鹏的兄弟，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万超为实际控制人万鹏的儿子，虽系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但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该两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5%，所控制的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均为0，该两人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决定性作用。据此，未将万劲及万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项相关规定。

（六）万鹏与杨培忠作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权、控制的表决权足以控制公司，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决定性作用。

万鹏与杨培忠为一致行动人，万鹏、杨培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1.50%的股份；万鹏通过担任前述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该企业所持公司35.21%的表决权，据此，两人共同控制了公司76.70%的股份的表决权。自公司设立初期至今，万鹏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杨培忠历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据此，万鹏和杨培忠二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所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及所任职务已足以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决定性作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万劲、万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

（一）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劲未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任何企业的情形，万超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任何企业或在任何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万劲及万超与公司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二）不存在规避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万劲、万超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万劲及万超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将避免自身及其近亲属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万劲、万超及其关联

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主要为：①万劲作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万鹏作为董事获得公司发放的报酬；②公司与万鹏的关联租赁；③万鹏无偿为公司申请授信、担保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该等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完整披露。此外，万劲及万超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其自身及其近亲属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劲及万超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规则，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因此，公司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万劲、万超在股份锁定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及公司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万劲、万超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及所控制股份表决权；

2.查阅公司治理的三会文件，核查万劲、万超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该两人对公司董事任免、董事会经营决策的影响；

3.取得万劲、万超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两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及其任职企业的情况，确认该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及《审计报告》，核查万劲、万超及其

近亲属控制及其任职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5.取得万劲、万超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等文件，通过对比市场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

6.访谈万劲、万超并取得二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万劲、万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项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

五、问题11之第（5）小题：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中鹏新能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较高，系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

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内容。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设有2家子公司，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中鹏科技	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业务涉及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他工业窑炉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母 公 司 负 责 整 体 战 略 规 划，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母、子公司协同开展业务经营	持续推进优质热工装备工业设计、数字化、高效节能等技术领域研发进程，主导母子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拓展热工装备应用场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设备需求。
中鹏新能	配合、执行中鹏科技制定的经营计划，业务主要涉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以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领域为基础，开拓新能源产业链热工装备需求，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中鹏智联	未实际开展业务		热工装备数字化、智能化系统产品开发，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中鹏科技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主导技术迭代及产品方向，不存在依赖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一方面，中鹏科技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公司及子公司市场定位明确，能够独立经营并按照各自资质及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母、子公司协同开展业务

经营。另一方面，中鹏科技具备较强研发实力，主导集团技术迭代方向。中鹏科技发挥创新优势，不断开发工业窑炉应用场景，目标领域覆盖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半导体材料、碳纤维或其他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等，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技术趋势，提前进行产业布局。报告期内，无机非金属改性材料窑炉、石英石粉体材料窑炉等新领域工业窑炉订单陆续落地，公司产品谱系得到进一步优化。

综上，公司业务体系完善、成熟，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股权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设有 2 家子公司，其中，公司直接持有中鹏新能 100%股权；直接持有中鹏智联 5%股权，通过中鹏新能间接持有中鹏智联 95%股权。因此，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各子公司 100%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决策机制的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控制其全部子公司 100%的表决权，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各子公司经营决策、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董事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事项，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有绝对控制权。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包含了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组织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人事及薪酬福利管理、信息披露、监督审计、考核与奖惩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要求。前述规则为公司对子公司组织架构、公司治理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4.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依法享有审议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权利，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公司通过作出股东决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决

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三）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净利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中鹏新能	净利润	3,532.12	52.91%	2,144.36	43.56%
	资产总额	134,824.33	77.92%	116,776.69	72.72%
	营业收入	43,092.21	54.67%	53,419.49	60.87%
中鹏智联	净利润	-	-	-	-
	资产总额	-	-	-	-
	营业收入	-	-	-	-

注：子公司财务指标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子公司中鹏智联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明确，母公司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主导集团技术迭代方向，业务涉及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他工业窑炉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中鹏新能主导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领域的经营业务发展。

子公司中鹏新能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3.56%和 52.91%；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2%和 77.92%；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87%和 54.67%，其业务是中鹏科技业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新能源行业红利持续释放，新能源电池及电动汽车产业保持较高景气度，对公司业务助推效应明显，报告期内中鹏新能业务订单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情况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形成支撑。

三、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

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一）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

（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约定分红条款。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中鹏新能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
中鹏智联	第三十三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二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定权，能够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从而保证若子公司盈利且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公司全部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核查公司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情况。

2. 取得中鹏新能的收入及采购明细、会计师出具的中鹏科技《审计报告》、

中鹏新能资质证书等，核查中鹏新能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3.取得中鹏新能的固定资产清单，抽查主要固定资产购买发票、协议，查阅中鹏新能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核查中鹏新能的资产权属明晰性；

4.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

5.查阅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核查公司是否能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查阅会计师出具的中鹏科技《审计报告》，核查各子公司资产、收入、盈利状况，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7.查阅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其分红条款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分析其未来现金分红的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情况。

2.公司发展战略清晰，由母公司负责整体战略规划，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母、子公司协同开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市场定位明确，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3.公司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可控制各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已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对子公司组织架构、公司治理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享有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4.子公司中鹏新能利润、资产、收入等指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

响，其他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进行过分红，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六、问题 11 之第（6）小题：关于信息披露

请公司完整填写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确保相关信息披露与公司股东真实限售情况相符。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完整填写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确保相关信息披露与公司股东真实限售情况相符。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万鹏、杨培忠、曹志坚、万劲、赖

日东、刘林峰、叶浩明、黎燕群、宋旭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应适用上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前述人员已就此作出相应的限售承诺。

2.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智窑、佛山氢投、佛山锂能、万劲、万超、杨安琪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应适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规定，前述人员已就此作出相应的限售承诺。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蒙娜丽莎投资公司、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订立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前述投资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经核查，2024年8月8日，蒙娜丽莎投资公司、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均已基于上述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自愿限售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未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三）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与公司股东真实限售情况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完整填写《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

售安排”的相关内容，相关信息披露与公司股东真实限售情况相符。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与其全部投资者订立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核查公司与其股东关于股权限售的相关合同约定；
- 2.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限售承诺函，核查公司各股东限售承诺情况；
- 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相关信息披露与公司股东真实限售情况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整填写《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相关内容，相关信息披露与公司股东真实限售情况相符。

七、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如下一起未决诉讼：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及公司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中鹏新能于2022年1月26日与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杰瑞公司”）签订《杰瑞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产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中鹏新能向杰瑞公司供应锂电池负极材料辊道窑及循环线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7,689.96万元。中鹏有限已于2023年8月依约安装完毕。目前，杰瑞公司已支付60%的合同款项，但因杰瑞公司不配合进行设备调试验收并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向甘肃省甘谷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杰瑞公司向中鹏新能及时支付3,075.98万元设备款及逾期利息，并请求由杰瑞公司承担律师费，同时要求杰瑞公司的独资股东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

讼。

（二）公司在本案中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根据公司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案件中鹏新能的胜诉概率相对较大，公司在本案中承担责任或损失的风险较低。

（三）案件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系公司通过法律程序催收合同款的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主要资产、股权结构、管理结构等对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内容。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项目合同、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涉诉情况，公司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争议、纠纷，公司与杰瑞公司的上述诉讼系个例，不影响公司其他合同的继续履行。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该未决诉讼，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 1.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代理本案件，维护自身合法权利；
- 2.积极与杰瑞公司协商，寻求更有利于双方利益的和解方案；
- 3.加强合同的履约管理，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五）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

公司已制定健全和规范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已制定并执行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客户及供应商信用、应收账款及催收责任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2.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资信评估。

3.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关注客户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并采取包括电话、实

地拜访等多方式催收账款，必要时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辉

何 辉

经办律师：

赵剑发

赵剑发

经办律师：

鲁莎莎

鲁莎莎

经办律师：

李海琳

李海琳

2024年10月16日